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廣泛種類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孖展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元0.48仙。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年度已派發之紅股乃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作資本。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0,790	51,245	64,338	60,527	36,868
除稅前溢利	16,005	29,433	63,571	45,521	18,507
稅項	(2,882)	(4,845)	(6,879)	(6,339)	(2,332)
本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	13,123	24,588	56,692	39,182	16,175

資產與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20,787	464,990	416,158	349,754	242,003
負債總值	(379,445)	(329,771)	(273,327)	(264,304)	(165,935)
資產淨值	141,342	135,219	142,831	85,450	76,068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本集團重組後成為本集團屬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乃按兼併會計基準編制，猶如本集團之架構於呈報期間一直存在。



董 事 會 報 告

儲備

有關本年度內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乃指股份溢價、實繳盈餘、保留溢利及擬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用作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本公司在緊隨派發股息後仍須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程序下到期應付之債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實繳盈餘、保留溢利及擬派發末期股息合共約為65,52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該等款項均可用作派發股息。

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慈善捐款為12,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以約204,000港元購買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銀行透支及其他於一年內或按通知應付之借貸乃被列為流動負債。有關償還銀行借貸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資本化利息。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營業額21%（二零零二年：18%），其中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5%（二零零二年：7%）。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客以經紀身份進行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焯鑾先生 (主席)

黃正虹先生

鄭啟明先生

李國祥先生

蔡怡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先生

彭張興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委任)

馮振雄醫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及119條，鄭啟明先生、蔡怡璟先生及彭張興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依章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在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機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權益，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鄭啟明先生(附註)	840,000,000

附註： CCAA Group Limited(「CCAA」)由一信託全資實益擁有，而鄭啟明先生為其中一位信託之受益人。CCAA持有本公司840,000,000股股份。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聯營機構(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而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而在本年度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能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16(1)條之規定而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發行 股份百分比
CCAA	840,000,000 (附註)	75%

附註：與上文披露之「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相同。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關聯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訂立之關聯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之「關連人士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聯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程序進行，而該等交易須遵從之協議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外，於結算日或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沒有簽訂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光先生及馮振雄醫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馮振雄醫生辭任，而彭張興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均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曾焯鏗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